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原方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8,476,800.00 元，占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6,164,731.11 元的 28.26%。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再次提议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再次作出调整，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调整至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61%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中关于“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%”的相关规定。

原方案与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方案	调整后的方案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7]1088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,164,731.1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9,568,953.62 元，	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,6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683,200.00 元。2016 年度不送股，

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 1、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56,895.36 元； 2、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7,612,058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4,256,094.21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1,868,152.47 元； 3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,64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(含税)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38,476,800.00 元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3,391,352.4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16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，此举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实际情况相符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